

**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**  
**认可意见**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提交本人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保卿： \_\_\_\_\_

王呈斌： \_\_\_\_\_

马 骏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2017 年 8 月 25 日